

泽政办发〔2020〕28号

此行间距用于调节，行距=28-标题行数\*2（磅）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2020-2021年秋冬季攻坚成效直接影响2020年目标的实现。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确保如期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既定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四为四高两同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服务“六稳”“六保”大局。采取积极稳妥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过去秋冬季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果，做到时间、区域、对象、问题、措施五个精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问题，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和燃煤锅炉治理成效，有序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严防重污染天气反弹，实现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国家、省、市、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任务。

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结合绿色评估结果，严格执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坚持环保绩效水平高的“先进”企业多生产，环保绩效水平低的“后进”企业少生产、不生产的原则，提升环保基础工作整体水平。绩效分级按《技术指南》有关指标严格执行，原则上，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C级企业按照30-50%的比例减排，D级企业在秋冬季全面停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停产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高标准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在已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按要求梳理确定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保障类工业企业清单，并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污染物排放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纳入清单，但不应采取停限产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五）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根据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各乡镇对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负总责，确保安排到位、督促到位、落实到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提前指导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程。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的原则，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经国家备案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改造内容和目标，同时全县要完成冬季清洁改造17360户，其中：煤改电3004户、煤改气2350户、工业余热12006户，确保晋城市城市建成区（泽州县辖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力争达到60%以上。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因疫情防控导致改造工程滞后的地区，应抓紧谋划，科学统筹施工计划，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力争完成既定任务目标。2020年新改造尚未得到一个采暖季运行检验的，不得拆除原有燃煤取暖设施。加强农业大棚、烤烟叶、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储气设施等重点工程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优先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要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油气、电网、发电、铁路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严防散煤复烧。持续开展“禁煤区”内燃煤和燃煤设施双清零工作，同时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并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全部进行优质型煤供应。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防止达不到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商品煤流入民用煤市场。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民用散煤供应渠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无人机、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格落实地方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防止焚烧秸秆对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不允许“散乱污”企业享受“六稳”“六保”相关优惠政策，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无人机、用电模块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高标准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泽州县榕鑫精密铸造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完成评估监测工作。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东厂停产后要安全有序对原有生产设施拆除，新建的产能置换项目要加快推进，同步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评估监测报告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作为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有效依据，并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钢铁企业和评估监测机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D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十）巩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成效。落实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8号）要求，完成传统煤化工企业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积极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依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逐步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全面加强钢铁、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一轮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公转铁”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号）和《晋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9〕47号），2020年，全县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的要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尽快达到 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实现全部铁路运输。钢铁、电力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煤炭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要达到100%。晋城福盛钢铁公司的铁路专用线11月底要投运。〔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要求，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省、市下达的国Ⅲ柴油车辆淘汰任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公交、出租、环卫在用车辆2020年底前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开展柴油货车执法检查，2020年底，对我县注册登记并符合安装条件的国四、国五中重型柴油货车全面安装OBD，实时对柴油货车排放情况进行远程监控。抓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落地见效，2021年3月底前，力争柴油货车检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前，新增黑烟车抓拍设备5套，基本消灭车辆冒黑烟现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对违法使用超标机械的个人及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将超标排放突出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便民利民要求。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根据清洁取暖改造情况，实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所有在用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持续巩固VOCs治理攻坚成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0年12月底前，指导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做到“夏病冬治”。组织完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化工企业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全县12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治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推进矸石山规范处置，杜绝自燃和冒烟现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强化对重点区域建筑工地的扬尘管控。全县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力争同比改善。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空气质量示范区的精细化管控，特别是要加强对丹河新城建筑工地的精细化管控，有效降低PM10浓度，推动县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施工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继续推进“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严格夜间施工审批流程，落实“六定方案”（定时间、定路线、定人员、定设备、定数量、定措施），并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监测子站、航拍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坚持“技防+人防”相结合，对各类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实施“全覆盖、无死角”监管，执法结果全过程公开。县环委办定期对突出问题予以通报曝光，相关部门要依法处理、公开结果。〔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站位，认清形势，正视问题，牢固树立“交总账”“军令状”意识，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全面分析“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树立底线思维，完成目标任务存在风险的要制定针对性措施。全面梳理《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措施，逐条逐项分析落实及完成情况，建立台账，查漏补缺。对尚未完成的任务，要梳理项目清单，倒排工期，确保2020年12月底前“销号”。同时，要充分汲取以往秋冬季攻坚行动的经验教训，避免因目标任务进展超出预期而松懈倦怠，对企业放松监管、降低要求；也要避免因完成目标任务难度大而畏难退缩，不担当作为、放任自流；更要避免为完成目标任务而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以及不顾实际情况长时间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简单粗暴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及附件任务逐级细化，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任务将纳入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筹措清洁取暖资金，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差异化补贴政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对特困群体采取兜底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采取资金支持，奖励资金与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超低排放条件的钢铁企业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A级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十九）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提高污染源监测能力，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2020年12月底前，重要物流通道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年3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二十）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紧紧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主要任务，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做好监督帮扶工作，寓监督于帮扶之中。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既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复工复产；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涉VOCs产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二十一）强化工作制度。结合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分阶段、有重点、按节奏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洁取暖保障、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公转铁”重点铁路项目建设、锅炉综合整治、产业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清零、黑加油站点排查、扬尘管控、秸秆禁烧等专项任务。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督促地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二十二）强化考核督察。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且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的乡镇作为县委县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重点督察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乡镇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秋冬季期间，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根据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降尘量监测结果，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预期目标、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乡镇及单位，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工作任务的乡镇及单位，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泽州县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此行间距用于调节，行距=28+版记行数\*2（磅）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